**附件1：**

**排污许可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排污许可环境自行监测服务项目含东湖院区、青山湖院区、九龙湖院区、眼科医院共四个排污口。

二、要求及范围

1、服务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自愿签订质量保证承诺书。

2、由服务单位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上传环境自行监测内容，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并按要求书写季报、年报等。

3、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佐证材料，证明按技术规范进行取样。取样人员必须经过服务单位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上岗证)，所有取样照片必须使用水印相机（照片附带时间定位等水印信息）。

4、服务单位须具备有效期内的CMA资质认定证书；

5、服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为医院提供准确、可靠、有效的数据。

6、根据医院检测服务内容要求，服务单位须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检测报告电子版及原始记录。

7、服务单位开展检测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医院的安全操作规程。

8、服务单位实验室CMA资质附表中须含括自行监测方案中所有检测项目。如遇突发性情况需要分包的的检测因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医院和服务单位双方共同协商，分包至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分包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将纳入本项目约定的检测内容中。相关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医院不再另行支付。

9、服务单位须对医院的检测报告（技术报告）保密，未经医院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也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10、在医院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或工作指导时，服务单位须派专业人员到场协助，并做好后期的整改工作。（仅限于自行监测工作内容）

11、排污许可环境自行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服务。

|  |
| --- |
| 监测方案四个排污口 |
| **南昌市第一医院东湖院区排污口** |
| 序号 | 点位 | 点位名称 | 监测频次（全年） |
| 1 | 南昌市第一医院东湖院区自行监测废水监测方案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挥发酚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化学需氧量 | 3次/1周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粪大肠菌群 | 3次/1月 |
| 医疗废水排放口001,动植物油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总氰化物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001,五日生化需氧量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pH值 | 2次/1天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石油类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悬浮物 | 3次/1周 |
| 2 | 南昌市第一医院东湖院区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1,甲烷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2,臭气浓度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3,氨(氨气)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4 , 氯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5,硫化氢 | 4次/1季度/4点 |
| 3 | 南昌市第一医院自行监测，噪声监测方案 | 厂界东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南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西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北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南昌市第一医院眼科医院排污口** |
| 4 | 南昌市第一医院眼科医院废水监测方案 | 眼科废水排放口 002,悬浮物 | 3次/1周 |
| 眼科废水排放口 002,挥发酚 | 3次/1季度 |
| 眼科废水排放口002,五日生化需氧量 | 3次/1季度 |
| 眼科废水排放口 002,pH值 | 2次/1天 |
| 眼科废水排放口 002,动植物油 | 3次/1季度 |
| 眼科废水排放口002,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次/1季度 |
| 眼科废水排放口 002,化学需氧量 | 3次/1周 |
| 眼科废水排放口 002,石油类 | 3次/1季度 |
| 眼科废水排放口 002,粪大肠菌群 | 3次/1月 |
| 眼科废水排放口 | 4次/1季度 |
| 002,总氰化物 |
| 5 | 南昌市第一医院眼科医院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1,甲烷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2,臭气浓度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3,氨(氨气)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4 , 氯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5,硫化氢 | 4次/1季度/4点 |
| 6 | 南昌市第一医院眼科医院自行监测，噪声监测方案 | 厂界东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南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西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北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青山湖院区青山湖院区排污口** |
| 7 | 南昌市第一医院青山湖院区自行监测，废水监测方案 | 医疗废水排放口001,石油类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粪大肠菌群 | 3次/1月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pH值 | 2次/1天 |
| 医疗废水排放口00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化学需氧量 | 3次/1周 |
| 医疗废水排放口001,总氰化物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挥发酚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001,动植物油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悬浮物 | 3次/1周 |
| 医疗废水排放口001,五日生化需氧量 | 3次/1季度 |
| 8 | 南昌市第一医院青山湖院区自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1,甲烷 | 4次/1季度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2,臭气浓度 | 4次/1季度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3,氨(氨气) | 4次/1季度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4 , 氯 | 4次/1季度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5,硫化氢 | 4次/1季度 |
| 9 | 南昌市第一医院青山湖院区自行监测，噪声监测方案 | 厂界东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南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西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北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院区排污口** |
| 10 | 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院区自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 | 污水处理站MF0002,废气排放口001,氨(氨气 ) | 3次/1季度 |
| 污水处理站MF0002,废气排放口001臭气浓度 | 3次/1季度 |
| 污水处理站MF0002,废气排放口001,硫化氢 | 3次/1季度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1,甲烷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2,臭气浓度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3,氨(氨气)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4 , 氯 | 4次/1季度/4点 |
| 无组织自行监测点 5,硫化氢 | 4次/1季度/4点 |
| 燃气锅炉排放口，颗粒物 | 3次/1年 |
| 燃气锅炉排放口，氮氧化物 | 3次/1年 |
| 燃气锅炉排放口，二氧化硫 | 3次/1年 |
| 11 | 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院区自行监测废水监测方案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挥发酚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化学需氧量 | 3次/1周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粪大肠菌群 | 3次/1月 |
| 医疗废水排放口001,动植物油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总氰化物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001,五日生化需氧量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pH值 | 2次/1天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石油类 | 3次/1季度 |
| 医疗废水排放口 001,悬浮物 | 3次/1周 |
| 12 | 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院区自行监测，噪声监测方案 | 厂界东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南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西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厂界北1米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1次/1季度/昼夜 |
| **所有四个排污口** |
| 13 | 人工车辆 | 每次监测外派人员、外派车辆 | 　 |
| 14 | 技术服务 | 所有需要填报的平台，含各类季报、年报等技术服务 | 　 |